

「2024 年信用卡迎新獎賞」活動條款

1. 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(包括首尾二日)。
2. 本推廣的全新客戶定義為過往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澳門國際銀行(「本行」)信用卡之主卡申請人;本推廣不適用於尊貴信用卡、附屬卡及商務卡。申請人在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多張信用卡主卡,只可獲得迎新獎賞 1 次;且須於提交信用卡申請時,指定獲享迎新獎賞的信用卡。

① 迎新獎賞:

全新申請本行信用卡享首 2 年年費豁免(指定卡除外),全新客戶於領卡後 2 個月內累計簽賬滿澳門幣/港幣\$3,000 可獲回贈澳門幣/港幣\$300 免找數簽賬額。(不適用於澳門通信用卡,澳門通信用卡需於領卡後 2 個月內啟動自動增值功能並成功增值 1 次方可獲得澳門幣\$100 免找數簽賬額,餘下澳門幣\$200 免找數簽賬額必須於領卡後 2 個月內累計簽賬滿澳門幣\$3,000 方可獲得。)

② 虛擬卡迎新獎賞:

手機銀行客戶首次申請並激活虛擬卡,可享澳門幣\$100 Luso Pay 代金券(代金券以每張面值澳門幣\$10 發出,激活虛擬卡翌月內發放)。單一消費淨額滿澳門幣\$30 方可使用,並需使用 Luso Pay 並選用信用卡賬戶全額消費即可抵用;具體使用門檻、規則和有效期可在【手機銀行】-【付款】-【我的代金券】查看。

3. 迎新獎賞簽賬金額包括線上線下之零售簽賬交易、Luso Pay 交易,但不適用於信用卡分期金額、現金透支、服務費、財務費用、逾期費用、增值費用、水費/電費/有線電視收費等之自動轉賬交易、換購禮品金額及任何未入賬、被取消或退款的交易;簽賬金額幣種將按其信用卡幣種而定。
4. 獲發獎賞時,持卡人的信用卡必須正常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。如果信用卡已取消、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,本行將自動取消本計劃之參與資格,而不作另行通知。本計劃不可將獎賞兌換為現金或其他產品。
5. 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文件之正本。如有任何爭議,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/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,以作核實,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。本行在經電腦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紀錄後,方可確定有關交易可否獲發回贈獎賞,所有交易資料將以本行存檔為準。
6. 如獲迎新獎賞之申請人於發卡後一年內取消信用卡,本行將於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每張信用卡澳門幣/港幣\$300 作為行政費用,恕不另行通知,幣種按信用卡幣種而定。
7.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,本行將即時在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內,直接扣除所獲得的獎賞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。本行亦保留採取任何適當的法律行動的權利。
8.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本活動內容、條款之權利,並以本行網站最新公佈為準,一經公佈立即生效,恕不另行通知。
9. 如有任何爭議,本行保留此計劃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本計劃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,糾紛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。